

广东多部门发文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等21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3个方面提出10项措施;细化梳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19项具体关爱服务项目“广东清单”,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广东省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流动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年,广东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流动儿童

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推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为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保障流

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落实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儿童,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实施方案》明确,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家庭教育讲

座、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督促指导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家庭教育个案指导服务。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心理动态监测和预警,指导学校按要求规范心理辅导室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充分发挥省心理援助公益热线(020—12320—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各地心理援助热线等公益咨询热线作用。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教育、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结对关爱、社区实践等服务活动。

《实施方案》提到,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积极组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依托12338妇女热

线、“舒心驿站”等,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咨询服务。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港澳流动儿童、少数民族流动儿童、国际流动儿童服务。

《实施方案》强调,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和民生实事项目重点部署,纳入平安广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建立以市县镇(街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择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鼓励各地加大对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河南省出台政策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河南省民政厅获悉,为加强全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河南省民政厅等21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开展摸排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方案》要求,要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按照流动儿童的定义,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监测摸排范围。监测摸排工作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加强数据比对共享,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运用大数据功能,探索建立流动儿童综合服务平台,提

升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方案》强调,要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一是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二是推进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三是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流入地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方案》明确,要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一是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各地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二是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三是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四是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强调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协同,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方案》中首次建立了《河南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以清单形式,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梳理出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的19项关爱服务。要求各地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划,压实属地责任,省辖市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照《河南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

青海省22部门联合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青海省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青海省民政厅会同青海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等22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实施方案》首次将流动儿童群体纳入关爱保护范围,主要意义在于打破地域、户籍壁垒,持续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距,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更加公平、便利、优质的服务。

据悉,青海省安排部署了14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梳理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21项具体关爱服务项目“青海清单”,为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实做细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保护提供了工作指南。

《实施方案》要求摸排排查以县为单位,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

位共同参与,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统筹使用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等各类资源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边摸排排查、边建立台账、边实践探索、边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关爱保护质量。

青海省将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地医保部门将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各地残联将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等。

《实施方案》要求青海省各地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